**南京明辉建设集团**

宁明辉字【2017】8号

**2017年度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项目部：

2017年江苏省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已开始，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望认真对照报考条件，按时积极报名参加考试。

特此通知

南京明辉建设集团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二级 建造师 报名 通知

抄报：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

南京明辉建设集团综合办公室印发  2017年2月10日印发

**省直报名点关于2017年度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执业**

**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省直报名点2017年度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17年度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于2017年5月20日、21日。



**二、考试科目及管理模式**

**（一）考试科目**

考试共设3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个科目试题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设置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业工程和机电工程6个专业，试题由主观题和客观题组成，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专用答题卡）上作答。

报考人员应考时，可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等文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考生索取，考后收回。

**（二）管理模式**

**1.**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执业资格证书。

**2.** 已取得某一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另一专业报名参加考试，级别为“增报专业”。考试合格后核发省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增报专业”考试按非滚动模式进行管理，参加此项考试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三、报考条件**

（一）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全部科目考试。

**1.** 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2.**  具备其他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5年；

**3.** 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

（二）已取得某一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报考二级建造师“增报专业”考试。

（三）报考条件中的专业要求，本科学历应按照专业对照表（见附件2）所列专业来确定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其余学历者所学专业应与本科学历专业对照表所列专业相近。

（四）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按满周年计算，其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四、报名程序**

省直报名点接受在宁工作的报考人员报名，其他各市的报考人员请到所在设区市人事考试报名网站报名。

2017年度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核和网上缴费的报名组织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1. 网上注册及个人信息填报。点击本文附件1，登录“人事考试报名系统”，选择“2017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进行注册及个人信息填报，信息填报无误后确认、上传。（网上报名时间：2017年2月10日上午09∶00—2017年2月23日下午16∶00）

2. 报名表在线打印。新考生照片审核通过后，请及时在线打印报名表。

3. 现场资格审核。新考生须到指定地点送交报名材料接受现场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

4.网上缴费。通过现场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及时进行网上缴费。2016年报考过“考三科”的老考生不需打印报名表及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网上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缴费。

网上缴费时间：截止2017年3 月 1日下午16∶00点前（逾期缴费界面将自动关闭）。

**2017年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采用新的全省统一报名系统平台-人事考试报名系统。全省统一报名系统档案库中仅包含成绩有效期内报考人员档案信息，即只有2016年报考过（考三科）的人员为老考生，其他报考人员为新考生；（增报专业）考试所有报考人员均为新考生。**

**网上报名只审核照片，不对个人填报信息进行审核，新报考人员应对照报考条件认真检查报考资格 。**

**五、报名材料**

**（一）新考生现场资格审核**

新考生须到指定地点送交报名材料接受现场资格审核。

1. 现场资格审核时间：2017年2月20日-24日、2月27日（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00）

2. 现场资格审核地点：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16楼。

3. 报考级别为“考三科”的人员，接受资格审核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相应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网上下载打印的2017年度报名表(请使用激光打印机打印，请勿改变条形码大小)，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年限，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已取得某一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的人员，接受资格审核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网上下载打印的2017年度报名表 (请使用激光打印机打印，请勿改变条形码大小)，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年限，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 现场审核工作人员对报考人员的学历有异议的，可要求报考人员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毕业生登记表；对工作年限有异议的，要求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上述相关材料，视为报名材料不真实，不予报考。**

**（二）老考生报名提示**

老考生再次报考同专业考试，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成功后即表示报名成功，不需进行现场审核。

注：（增报专业）考试为非滚动考试，所有报考人员均是新考生，必须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六、费用及发票领取**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5〕232号苏财综〔2005〕94号）精神。2017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科按每科60元标准收取考务费，《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按每科120元标准收取考务费，报名费按每人10元收取。

对于有收费票据需要的考生，请于6月20日—6月24日（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00），凭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到南京市江东北路289号银城广场A座8楼11号窗口领取。请考生务必在指定时间内领取，由于涉及费用上缴结算，逾期不再办理。

**七、准考证打印**

2017年5月11日起，考生请登录“江苏建设人才”（http://hr.jscin.gov.cn/swhyFront/zyks/zyks/013001006/）“通知公告”栏，查阅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相关通知，按要求下载打印准考证。

**八、成绩查询及资格证书领取**

考生请于考试３个月后按照准考证上的成绩查询办法查询本人考试成绩；全部科目考试合格者请于成绩公布之日起，３个月后登录“江苏建设人才”（http://hr.jscin.gov.cn/swhyFront/zyks/zyks/013001006/）“通知公告”栏查询证书领取事宜。